

打零工、做兼职 “过程留痕”很重要

核心
阅读

司法实践中，因打零工和兼职工引发劳动争议的案例比较常见。有的争议中，虽然劳动者没签订劳动合同，但法院认定构成事实劳动关系；有的争议中，因劳动者证据不足，无法认定责任主体。

针对这类灵活用工方式，如何规范用工市场，帮助劳动者提高维权意识？



认定事实劳动关系

某食品公司派驻超市的专柜销售员小李，与食品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派驻超市期间，超市通过平台发布理货、勤杂等零工任务，每单工作3小时，超市要求小李在內的微信群成员必须线上接单，由超市发放服务费。

2024年7月12日，小李完成接单

任务，在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，超市以双方没有劳动关系为由拒绝赔偿。经劳动仲裁裁决，确认双方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，超市应当给予工伤赔偿。

“该案的争议点是认定小李与平台、超市的法律关系。”上海锦天城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彦君表示，双方

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但是超市要求小李必须参与平台接单，而且需要考勤签到，超市还要监督小李的任务完成情况，并发放服务费，这些都构成了事实劳动关系。该案被选为山东省2024年度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之一。

证据不足无法认定责任

2023年10月，潘静在胶州市零工市场务工，寻得一份抢收农作物的工作，双方达成口头协议，每天薪酬120元。工作中，用人方赵燕驾驶三轮车时速度过快导致潘静跌倒造成骨折，经鉴定为十级伤残，潘静讨要工伤赔偿无果，遂将赵燕诉至法院。

庭审中，对方律师以双方没有劳务关系为由拒绝赔偿，而潘静也因无法提供有力证据，诉求没有得到法院支持。

“我们在日常普法和维权中，兼职与零工都属于劳务关系，但兼职相较于零工有一定的稳定性，法律对于这两种用工模式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和购买保险的硬性规定，结算方式更加多样化。”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琰介绍，也正是由于不签合同、灵活的用工形式，一旦出现欠薪、工伤等劳动纠纷时，劳动者面临找不到用工主体、举证难等困境。

“除了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，责任主体也是维权过程的争议点。”赵琰表示，比如包工头只是信息发布者和组织者，真正的用工主体应该是承担劳动者管理、薪资发放的用人单位；求职平台的劳动关系认定相对复杂，如果招聘信息的发布者是人资公司，可以确定为用人主体，如果发布者不是人资公司则需要溯源真正的用人单位，平台一般不承担主体责任。

过程留痕保障合法权益

劳动者在打零工或兼职的过程中，应当留意哪些有用信息？

对此，赵琰表示劳动者应主动提出签订劳务合同或者书面协议，尽量要求对方购买意外保护险、雇主责任险等保险，如果对方无法实现，也要掌握其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，作为日后维权的基本保障。

过程中，劳动者要有意识地保留能够证明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据，比如与用人方的劳动任务分配、考核监督、工资结算等方面的微信聊天记录，以及统一发放的工作服、实名入场信息、日常培

训名单等，都可以作为维权证据。“劳动者在务工过程中可以随手拍下项目工地的公示牌，上面有承揽单位相关信息，这些都是确认责任主体非常有价值的信息。”赵琰提醒。

工作中一旦受伤或者合法权益被侵害，劳动者应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？赵琰表示，受伤发生初期是证据搜集的关键时期，“因为按照惯例，许多用人方在发生事故以后通常愿意承担责任，但是随着费用的增多，就会出现逃避责任的现象。”赵琰表示，劳动者要保留送诊期间对方交纳押金、转账签字的证据，

过程中通过微信聊天记录和录音明确对方的身份信息和事件过程，用于今后诉讼维权。

据了解，为保障劳动者权益，全国各地人社部门不断规范零工市场管理，以青岛零工社区为例，服务站点开展了用工个人和单位信息录入登记工作，设立了法律维权服务点，为有需要的零工提供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。“如果发生维权纠纷，劳动者应及时寻找第三方调解机构调解，也可以通过法院的维权热线寻求公益帮助。”赵琰介绍。

据《工人日报》



读者信箱

因部分业主没有缴费 物业公司能否拒绝退场？

编辑同志：

我所在小区与一家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，业主委员会已与另一家物业公司签约。请问：原物业公司能以部分业主未缴清物业服务费为由拒绝退场吗？

读者 柳青青

柳青青读者：

原物业公司不得拒绝退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949条规定：“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，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，将物业服务用房、相关设施、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、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，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，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。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，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；造成业主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0条也规定：“物业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服务区域、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相关设施，以及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由其代管的专项维修资金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物业服务企业拒绝退出、移交，并以存在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关系为由，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的物业费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”即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，退出物业服务区域、交出物品和资料、配合办理工作交接等，是物业服务企业的法定义务，且就该义务的履行不附加任何条件，甚至如果物业服务企业拒不履行，业主不仅有权拒付费用，而且有权索要赔偿。

与之对应，虽然部分业主没有缴清物业服务费，但这并不能成为物业公司对抗全部业主、对抗业主委员会、对抗法律的理由。对部分业主的欠费行为，公司则可以通过诉讼解决，因为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6条还规定：“经书面催交，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，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”

律师 颜梅生